

(上接B17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大纲的具体要求,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为:

- 1) 确保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 2) 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 3) 通过完善基金治理结构的责、权、利,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调整的最佳利益最大化;
 - 4) 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和流程建设,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经营目标的全面实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5) 建立高效运行、控制严密、科学合理、切实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及时、正确防控,确保基金各项业务稳健运行;
 - 6) 借鉴和运用国际上成熟、先进的风险控制理念和技术,不断提升公司国际化经营水准和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声誉和风险控制。
- (2) 风险管理的主要原则
- 1) 重要性原则:公司经营管理层始终把风险管理置于公司经营工作的战略层面并作为首要任务;
 - 2) 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和责任等各个环节;
 - 3) 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构建,内审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 4) 有效性原则:各项风险控制制度必须与风险控制的业务目标、经营目标和监察稽核部门职责相统一,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所有员工都必须无条件地贯彻执行;
 - 5) 及时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的设计应当具有前瞻性,同时,随时对各项制度进行适时补充、完善和修订,使其能适应基金的发展和外部法律法规的要求;
 - 6) 防火墙原则: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必须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操作程序。

- 1) 明确加强风险控制的指导思想,以及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 2) 建立层次分明、权责明确,涵盖全面的风险控制体系;
- 3) 建立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控制方法;
- 4) 建立严格合理的风险控制流程和措施;
- 5) 制定持续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的评价和检查机制。

(3) 风险管理的体系

1) 风险管理的主体与原则:公司设立了以下风险管理机构及职能部门:

a. 督察长:下设监察稽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中基金投资管理中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重点的检查评价,对公司经营和基金投资管理中的风险进行独立检查和风险控制评价,并出具相应的工作报告和专业意见提交董事会。

b. 公司督察长,督察长在董事会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督察长的职责进行工作。

c. 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在总经办的领导下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政策,对公司风险控制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作全面的讨论和决定,从而使风险管理得到有效的执行。

d. 公司设立督察长,督察长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同时协助督察长开展工作。督察长根据各相关部门自查的基础上,依照所规定的职权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再监督工作,对公司经营的法律法规风险和内部控制,与公司各部门保持相对独立的关系。

e. 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根据公司各类业务的特点和需求,制定各个风险管理(投资、运作、信用等)的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方法,并监督其执行;定期向管理层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f. 督察长:督察长实现风险管理的目标,公司上设督察长及职能部门为依托,构建了科学、层次分明的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三个层次:

1. 第一层面为董事会、督察长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 第二层面为总经理、合规及风险控制部及基金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
3. 第三层面为公司各业务相关部门,对各层面的风险控制评价。

g. 公司各风险管理机构及职能部门:在上三个层面上协同运作,建立了严密的风险控制防线,能及时有效地发现、识别、防范化解公司运营中存在的各种不同风险类型。

h. 数量化的风险控制体系

针对对投资过程中的事前风险、事中风险控制及事后风险建立了一整套的数量化风险控制体系,从微观到每个环节有风险控制点。

投资前的风险控制主要通过严谨、细致的研究工作,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当基金经理下与公司风险管理规定不符的指令时,指令不得被执行,从技术上防止了不当投资行为的发生。第二是定期编制投资风险评估报告,可随时掌握投资过程中的仓位、集中度、流动性等多种状况。

事后风险控制包括业绩评价和业绩归因,为优化投资策略提供参考。

(4) 内部控制制度

为在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基础上,实现持续、稳健发展的经营目标,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为:

- 1) 使公司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为投资者服务,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2) 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实现公司经营方针和目标,维护股东权益;
- 3) 树立良好的投资理念,维护公司良好的社会声誉;
- 4) 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符合现代治理要求的内控制度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 5) 建立切实有效的交易机制,确保资产、资金、账户的安全;
- 6) 规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损害上市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5) 内部控制的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严格遵照以下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 有效性原则:一方面,通过科学合理的内审手段方法,建立合理的内审程序,维护内审制度的有效执行;另一方面,强化内部管理制度的高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凌驾制度的权力;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内部控制的设计、评价均“独立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部门,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自有资产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的运作相互独立;

4) 制约性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程序对各部门履行内部控制职责的要点;

5) 成本效益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风险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成本达到最佳的风险控制效果。

(6) 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

内部控制主要包括环境控制和业务控制。

1) 环境控制:指与内部控制相关的内外部因素相互作用的综合效果及其对业务、员工的行为控制,环境控制是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致力于治理结构、组织机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控制等环境控制。

2) 业务控制: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监察稽核控制及其它各项业务控制。

a. 投资管理业务控制:涉及研究投资决策、投资决策业务控制、基金交易业务控制和关联方交易的控制;

b. 研究业务控制主要包括:

公司的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为公司基金投资决策以及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建立科学的研究工作质量管理和投资决策设备管理制度;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建立研究评估质量评价体系。

10) 投资决策控制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等要求,健全投资决策授权制度,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应当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决策须有相关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风险控制与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评价体系;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投资决策和执行的过程进行合规性检查,相关业务人员应遵循良好的职业道德规范,严禁内幕信息的不当利用和利益冲突行为发生。

a. 基金交易业务控制:包括:建立集中交易和交叉执行严格的人员和空间分离制度,建立执行操作的授权制度和交易规则;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预警和风控系统;执行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及时对并档保管所有投资指令列表文件;制定相应的特殊交易流程 and 规则;建立科学的交易机制和系统;建立交易交易的风险控制体系;

b. 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披露应遵循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组织、审核和发布,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公司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c. 信息技术系统控制: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信息真实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制定了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信息技术系统硬件设备的维护、软件开发符合国家标准,金融行业标准及工程标准并实现了全面的电子化办公;实行严格的授权制度、岗位责任制、定期度、内外分离制度,信息数据的保存和备份制度,信息技术系统的稽核检查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d. 会计系统控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基金会计核算”公司财务制度,建立工作规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风险控制点建立完善的会计系统控制,主要包括:1)内、外部稽核和对账与分工;2)对所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建立独立、统一、准确的账簿,保证账实相符;3)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修订、实施、检查、考核、评价和考核;4)会计档案的保管;5)定期资产的估值;6)基金会计核算的严格会计资料的核对手段,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丢失和篡改;7)自觉遵守国家财税制度和会计核算。

e. 监察稽核控制:公司设立督察长,督察长直接对董事会负责,督察长受聘任,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稽核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合法有效。

其 他 内 部 控 制 机 制 :其 他 内 部 控 制 包 括 对 销 售 渠 道 的 控 制 ,对 基 金 持 有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等合作方的控制,授权控制,危机处理机制,持续的内部控制等。

(7) 基金托管人概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强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部门: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QDII总部)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3201

资产托管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 发展历程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经国家体改委批准,自成立之日起实行股份制改革。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成为托管银行,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声夺人”的托管理念和“财富受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文化,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财产,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系统全面和“6E”托管服务体系,首家推出私有基金委托管理平台,国内首家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打造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投资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黄金客户1+1到账,第一只外汇理财产品,第一只人民币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小非理财产品,第一单TOT托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向全面托管服务及理财服务机构的全面升级。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年入选招商银行《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两项国内托管银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年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月荣膺“中国最佳资产管理【金奖】”“最佳资产管理创新”“2017年6月再度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全能银行F2.0”荣获《银行家》2017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8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进一步扩大投行托管业务在国际金融市场和同业的影响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健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上海银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上海市分行行长。

王良先生,本行副行长,货币银行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5年,在中国农村信用社投资公司工作;1995年6月至2001年10月,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展业路支行、东三环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北京分行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历任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管13个支行;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招商银行总行长期资产管理部执行总经理,党委常委;2013年11月起担任本行行长,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2015年1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16年11月起兼任本行董事局执委。

姜英敏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学历,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副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托管,国内首家推出的托管平台的主要设计、开发负责人,具有十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平台业务经验。在托管平台创新、业务拓展及风险管理、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业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托管31只开放式基金。

四、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控制风险、堵塞漏洞、严格防范、明确追责、长效运行的内控体系;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五、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托管31只开放式基金。

六、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控制风险、堵塞漏洞、严格防范、明确追责、长效运行的内控体系;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七、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托管31只开放式基金。

八、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控制风险、堵塞漏洞、严格防范、明确追责、长效运行的内控体系;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九、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托管31只开放式基金。

十、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控制风险、堵塞漏洞、严格防范、明确追责、长效运行的内控体系;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十一、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托管31只开放式基金。

十二、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控制风险、堵塞漏洞、严格防范、明确追责、长效运行的内控体系;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十三、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托管31只开放式基金。

十四、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控制风险、堵塞漏洞、严格防范、明确追责、长效运行的内控体系;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十五、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托管31只开放式基金。

十六、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控制风险、堵塞漏洞、严格防范、明确追责、长效运行的内控体系;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十七、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托管31只开放式基金。

十八、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控制风险、堵塞漏洞、严格防范、明确追责、长效运行的内控体系;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十九、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托管31只开放式基金。

二十、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控制风险、堵塞漏洞、严格防范、明确追责、长效运行的内控体系;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二十一、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托管31只开放式基金。

二十二、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控制风险、堵塞漏洞、严格防范、明确追责、长效运行的内控体系;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二十三、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托管31只开放式基金。

二十四、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控制风险、堵塞漏洞、严格防范、明确追责、长效运行的内控体系;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二十五、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托管31只开放式基金。

二十六、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控制风险、堵塞漏洞、严格防范、明确追责、长效运行的内控体系;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二十七、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托管31只开放式基金。

二十八、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控制风险、堵塞漏洞、严格防范、明确追责、长效运行的内控体系;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二十九、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托管31只开放式基金。

三十、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控制风险、堵塞漏洞、严格防范、明确追责、长效运行的内控体系;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三十一、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托管31只开放式基金。

三十二、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控制风险、堵塞漏洞、严格防范、明确追责、长效运行的内控体系;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三十三、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托管31只开放式基金。

三十四、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控制风险、堵塞漏洞、严格防范、明确追责、长效运行的内控体系;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三十五、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托管31只开放式基金。

三十六、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控制风险、堵塞漏洞、严格防范、明确追责、长效运行的内控体系;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三十七、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托管31只开放式基金。

三十八、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控制风险、堵塞漏洞、严格防范、明确追责、长效运行的内控体系;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三十九、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托管31只开放式基金。

四十、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控制风险、堵塞漏洞、严格防范、明确追责、长效运行的内控体系;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四十一、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托管31只开放式基金。

四十二、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控制风险、堵塞漏洞、严格防范、明确追责、长效运行的内控体系;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四十三、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托管31只开放式基金。

四十四、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控制风险、堵塞漏洞、严格防范、明确追责、长效运行的内控体系;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四十五、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托管31只开放式基金。

四十六、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控制风险、堵塞漏洞、严格防范、明确追责、长效运行的内控体系;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四十七、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托管31只开放式基金。

四十八、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控制风险、堵塞漏洞、严格防范、明确追责、长效运行的内控体系;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四十九、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托管31只开放式基金。

五十、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控制风险、堵塞漏洞、严格防范、明确追责、长效运行的内控体系;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五十一、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托管31只开放式基金。

五十二、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控制风险、堵塞漏洞、严格防范、明确追责、长效运行的内控体系;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五十三、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托管31只开放式基金。

基金契约,契约的开放或关闭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式运作,即本基金在一定期间内封闭运作,不接受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封闭期结束后下一封闭期开始之前设置开放期,受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申请。

存续期间,不定期

八、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五、招募信息

自招募说明书中公告中载明的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自2018年1月17日至2018年1月19日,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据基金的销售情况在招募说明书中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期,并及时公告。

具体发售方案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发售和购买事宜仔细阅读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认购限制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八、募集销售

本基金的销售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基金销售业务的运营将按照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销售的其他方式办理。

九、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以上原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规则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可在T+1日对该笔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可在T+1日对该笔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4.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可在T+1日对该笔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5.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可在T+1日对该笔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6.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可在T+1日对该笔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7.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可在T+1日对该笔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8.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可在T+1日对该笔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9.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可在T+1日对该笔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10.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